

进口矿石涨价

国产铁矿能否借机“翻身”

随着4月底中钢协“钢铁企业可与矿山约定临时价格采购铁矿石”表态的落地，由中钢协主导的2010年铁矿石长协谈判画上了句号。然而，业界对于一年一度的铁矿石谈判再次失利的追问和探讨没有结束。

近年来，“国产矿”面临着国内限产整合与外矿巨头强势打压的双重压力，可谓“腹背受敌”。不过，随着进口矿价格的走高，国产矿或将迎来“翻身”的机会。

[A3版]

陈连升就敢重用职业经理人

“不是接近百分百，而是百分百授权给我这个职业经理人。”谈起自己在公司的角色，威兰西总经理范道远感到自己十分幸运，老板给了他足够的空间展示自己，同时也备感压力，因为要思考如何打造全方位体系支撑一个全新的子品牌成长。去年下半年，范与相识十年的威兰西董事长陈连升“终于走到一起”，他的名片换成威兰西总经理。“从市场、供应链、人力资源、财务到研发，公司名下两个子品牌的运营全归我管。”范道远坦率地告诉记者，自己被陈连升的完全放权、只看结果的管理意识和管理方法深深打动。

[B1版]

生活家扩产能
布局地板下乡

资料显示，建材下乡政策将拉动国内消费5500—6000亿元，建材消费是目前农村、农民支柱性消费行为。初步预计，建材下乡政策实施三年可拉动消费18000亿元左右。面对这样诱人的一大蛋糕，“建材下乡”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了众多建材企业的战略重点。目前，尽管被建材企业寄予厚望的“建材下乡”的具体政策还没有出台，但是众多建材企业已经按捺不住扩张的冲动，开始试图以不同的方式搭上“建材下乡”的快车。

[B3版]

国资委拟对央企并购进行专项检查

记者从国资委了解到，为推动央企进一步规范并购行为，加强风险管理，国资委拟于5月份起对央企对外并购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根据国资委定义，对外并购是指取得其他企业实质性控制权的经济行为，不含国资委主导的央企间并购、国资委批准的无偿划转、企业对外非控股性投资以及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并购行为。

在这份名为《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对外并购事项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国资委详细列举检查的各项要点，包括央企并购是否有利于突出主业，是否存在投机性并购事项，是否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其中尤其关注非主业并购和境外并购活动是否按规定报国资委审核或备案，重点关注并购价格高于评估价格的情况。央企并购后的资产质量及并购风险等问题也受到了关注。

据悉，此次检查范围为2004—2009年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对外并购情况，整个检查共历时四个月，今年5—6月央企将进行自查，7月份国资委监事会将选取重要并购项目深入检查，8月份监事会将组织若干专项检查，重点抽查部分央企。(张牡霞)



经理日报

THE MANAGER'S DAILY

新闻热线:(028) 87369123

传真:(028) 87346406

电子邮箱:dmdcjb@sina.com

责编:王萍 版式:黄健 校对:梅健秋

6 央企
地产项目
无人接盘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转让旗下北京金中都置业公司80%股权，挂牌184亿元；中国核工业集团转让下属北京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股权，挂牌432万；中石化下属北京燕山石化公司1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珠海市华瑞物业建设有限公司50%股权；哈电集团“打包”转让哈尔滨哈电地产置业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和东力房地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记者11日从北京产权交易所获悉，6项正在挂牌转让的央企房地产项目，虽然市场关注度也比较高，但是截至目前，却都未找到合适的接盘方。

“目前，挂牌的央企项目基本都是到期或者已经过期的，但是至今还没有相关项目正式签订转让协议。”对此，北京产权交易所有关专家表示，“这应该和刚刚出台的一系列地产调控政策有关。前景不明朗，很多原本有意接盘的企业就不得不选择暂时止步和观望。”

而在投资者的观望中，央企想转让出去的新项目则是层出不穷。最新挂牌的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转让旗下北京都市圣景房地产开发公司100%股权项目，该项目挂牌将在6月4日结束，转让资产除标的公司100%股权外，还有约6500万元债权，挂牌价格总计12.6亿元。主要受让条件为，需意向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不少于7亿元，具有房地产开发经验等。

“类似这样的央企转让的地产项目盘子都比较大，其中有一些项目还是当年的‘地王’项目，转让价格自然偏高；另外，部分央企的项目还有很多类似拆迁和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这也让很多投资方因此却步。”业内有关专家分析认为，央企转让项目具有的这些特点，对接盘方就提出了很高要求，不仅要有相当的实力，更需要有丰富的业内经验，而这样的房地产企业实在是少之又少的。

据悉，今年3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要求78家非房地产主业央企限时退出地产业务；到目前为止，各个央企都已制定了退出计划。“央企退出地产业务其实非常复杂，比如有些项目是央企已经投入了大量资金的，有些项目则是工程已经开工在施的，这些项目的‘退出’都需要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业内有关专家表示，“央企转让的很多地产项目，更像是一块‘烫手的山芋’，热度很高，关注度也很高，但是却无从下手，或者根本就无人能接手。”(陈筱红)

本报监督公告

凡本报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本报持证人员均在本报官方网站《金浪网》(www.jlrn.net.cn)公布，可供查询或手机上网查询(jlrb.123.123cn.com)。本报人员个人不得以新闻舆论监督之名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收取任何费用；本报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收取现金，广告等宣传需正式签订本报合同并通过银行汇款到报社账号，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现金或转付到与报社无关的其他账号。违者将受到严肃查处。欢迎广大读者及社会各界监督。

举报电话:028-68230681

028-68230659

028-87344621

举报传真:028-87325242

经理日报社

欧洲三国债信“降级”会否波及中国？

[详见 A2 版]

对于提高国企上缴“红利”比例原因，财政部表示，目前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过低，不利于遏制央企盲目投资和国企结构调整——

多缴“红利” 遏制央企盲目投资

□ 新华社记者 韩洁 安蓓 罗沙

财政部近日公布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并明确提出将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适当提高国有资本收益的收取比例。

对于提高国企上缴“红利”比例原因，财政部表示，目前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过低，不利于遏制央企盲目投资和国企结构调整。

分析人士认为，从2009年国企、央企上演的一幕幕房地产“地王”争夺战，到在一揽子经济计划刺激下，央企扎堆投资钢铁、水泥、风电、太阳能等行业导致的新一轮产能过剩，这一切使得舆论矛头再次指向部分国有大型垄断企业的“暴利”现象。

“毫无疑问，提高国有资本收益的收取比例是改革的方向。”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5月12日在接受采访时说，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是国家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者应当享有的权利，而提高收取比例则有助于解决央企、国企凭借垄断权力和国家特许权过多占有国民收入份额等不合理问题，推进收入分配机制改革和再分配调节。

根据不同行业适用不同比例的方式，我国将企业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具有资源性特征行业企业，上交比例为净利润的10%；第二类为一般竞争性行业企业，上交比例为净利润的5%；第三类为国家政策性企业，暂



中国国际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燃气设备展会在京开展

5月13日，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燃气设备展览会在北京开展。此次展会以倡导新兴清洁能源为宗旨，展出了天然气汽车、汽车零部件、天然气阀门及相关仪器，吸引了外商的眼球。

cnsphoto 图片



缓3年上交或者免交。

比列，统筹安排收缴的国企利润，将更多资金用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部分中央企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表示，理解和支持国家将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的举措，但认为国家应对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不应“一刀切”。

对此，贾康建议，随着央企整合后数量的不断减少，国家应加强针对央企的制度建设，如为不同企业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企业法案，大的央企甚至可以“一企业一策略”，在提高企业上缴利润的基础上，用具体法案来规划企业的相关制度安排和利润分配。

▶ 经理人论坛 | Jingliren Luntan

央企“东张西望”所得就该大比例上缴

□ 黄淑慧

老老实实干本行、干实业，不要“东张西望”。国资委多次重申，央企该退出的要坚决退出，集中精力做强主业。

但长期以来，央企“东张西望”、“不务正业”之风未能完全煞住。为何央企如此热衷于地产、股票、金融衍生品等非主业投资？

首先，非主业投资赚的是“容易钱”。尽管有的央企投资股票、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出现亏损，但在市场向好时，股票、地产投资曾为一些央企带来较大收益，且有时利润率远高于主业。面对这样的“诱惑”，

难保央企在市场转好时不再重燃投

资冲动。

其次，有关部门对央企非主业投资行为的约束力度还不够。经济增加值(EVA)考核对非经常性收益按减半计算，但市场人士担心，虽然考核减半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企业管理者的收入，但即便如此，非主业投资所得诱惑依然难挡。

如果要求央企将“东张西望”所得大比例上缴，那么对央企的约束力会进一步增强。央企投资地产、股票，即便赚了钱，在很大程度上也无法自由支配，可以大大遏制其投资冲动。

并且，这种结构性收取红利的方

法，可以引导企业改善投资结构，将资源向主业倾斜，将更多资金用于主业创新。其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大部分目前是“取之于央企，用之于央企”，用途之一即是中央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支出。李荣融以德国博世公司研究50年后的技术为例，勉励央企起码要有20年左右的技术或产品储备。如果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多了，就可以有更多的资金用于这项支出。

此外，央企上缴的红利多了，国家就有更多的财力弥补社保基金缺口，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
国务院发文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新华网电 (记者 刘铮 江国成)

中国政府网5月13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意见明确提出，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

等对待，不得单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要为民间资本营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意见提出，国有资本要把投资重点放在不断加强和巩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

意见明确，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国防科技工业

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意见要求，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环节、缩短时限。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把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创新求实，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努力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

正如意见指出的那样，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有利于激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稳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国内消费。